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1120878950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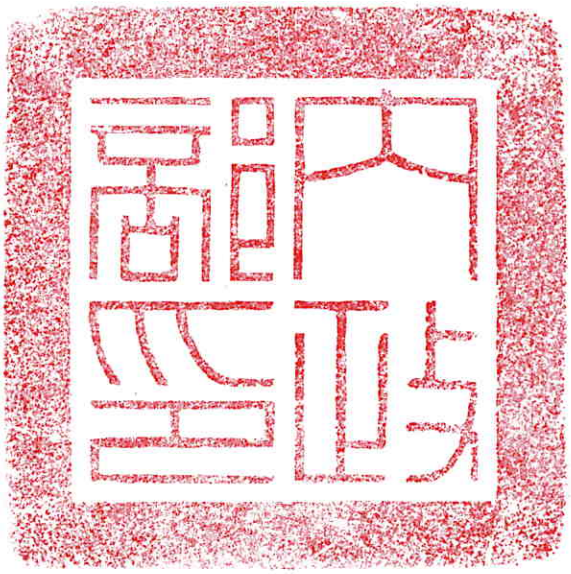

訂定「警察機關處理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條之一案件統一裁罰基準及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警察機關處理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條之一案件統一裁罰基準及實施要點」

部長 林右昌